

白城市林业和草原局

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5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市林草局已对我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5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。经核查、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督察反馈问题

一般湿地保护基础性工作推动缓慢。2017 年吉林省林业厅印发《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开展湿地名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、2020 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吉林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相继要求组织开展一般湿地认定工作。白城市各县(市、区)林草局均未向本级政府提交一般湿地的认定建议，一般湿地名录编制工作推进缓慢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对湿地保护行动理解不深刻，没有从根本上做好一般湿地保护的基础性工作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各县(市、区)完成一般湿地名录的公布，加强湿地保护工作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(一)白城市林业和草原局下发了《关于做好编制公布白城市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工作的通知》(白林草字〔2022〕145号)

文件，对一般湿地名录编制公布工作进行了部署落实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从2023年1月份开始陆续分期分批开展一般湿地名录编制工作。白城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目前已完成一般湿地名录调查、评估、论证、审定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按照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一般湿地名录编制公布工作。

（二）白城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均已安排专人负责一般湿地名录编制工作，并按时上报总结报告。各地均已完成每年度的一般湿地名录编制进展情况报送工作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已全部完成一般湿地名录公布工作，共公布湿地32909.86公顷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各地及相关部门已全面落实《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第25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目标要求，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。

